



关于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日期、期限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12日至4月14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金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金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10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申购、定期定额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注:根据《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1年4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募集,自2021年4月1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①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③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④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关于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4月12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ETF(5983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看查阅。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购、赎回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非港股通交易业务安排:非港股通交易业务自2021年4月12日起暂停,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①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天≤N<6个月	0.50%
	N≥6个月	0.00%

注:1、个月为30天,以此类推;投资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内基金份额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元≤M<200万	0.50%
200万元≤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③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 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9. 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①、②、③、④、⑤、⑥、⑦、⑧项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①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少于1份的需全部赎回。
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不限,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③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赎回日	0.75%
7日≥30日	0.5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意丁学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函。至此,丁学国先生也将不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丁学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即日起,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由联席总经理履职。公司董事会对丁学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 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12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 办理机构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定期固定扣款金额。

5.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说明
若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5.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晖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8069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晖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4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